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巴布亚新几内亚*

本报告为 10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 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合来文 1 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议定书》)²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公约》)。³

2. 俄克拉荷马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讲习所(国际人权讲习所)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考虑加入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⁴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大赦国际指出,《宪法》并没有包括“性别”或“性”作为禁止歧视的理由。⁵国际人权讲习所声明,《宪法》和法律均未实质性地承认性别平等。国际人权讲习所还声明巴布亚新几内亚没有将家庭暴力罪行纳入其刑法。⁶因此,国际人权讲习所建议修正《宪法》以包括可强制执行的实质性承认性别平等的条款,该条款既不被独立前的法律取而代之,亦不与习惯法相互抵触。⁷

4. 国际人权讲习所注意到一些针对妇女权利与问题的国内立法和法律草案的例子,例如《平等与参与议案》,《Lukautim Pikinini(儿童保护)法》和 2002 年《性罪行和儿童保护法》。国际人权讲习所还注意到,通过社区发展性别部和发展支部,创建了一个妇女发展办公室。⁸

5. 环境权利中心(环境权利)指出,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没有信息自由法。⁹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6. 大赦国际注意到,该国政府未能建立全国执行委员会于 1997 年核准的人权机构。然而,大赦国际欢迎关于建立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权委员会的 2007 年最后方案文件,并欢迎在检察官委员会内建立了一个小型股以便调查警方所犯的侵犯人权的申诉。大赦国际进一步指出,2008 年拟订了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的议案草案。但该份议案草案尚未通过议会程序。¹⁰

7. 检察官委员会是唯一在打击政府滥用权力和管理不善方面取得一些成功的政府机构。对于政府批准削减其本身广泛赞扬的检察官委员会权力的行动,人权观察表示关注。¹¹在这方面,人权观察建议,该国政府撤回对拟议修正案的支持,因为该拟议修正案将削减检察官委员会权力。¹²

8.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建立了全国残疾问题咨询委员会(残疾咨询委员会),向社区发展部的所有科提供咨询,并就有关该国残疾人生活方面的事项向政府工具提供咨询。¹³

9. 国际人权讲习所建议，颁布法律以便向妇女发展办公室提供资金和配备工作人员。¹⁴

10. 大洋洲人权组织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成为将来太平洋岛屿人权宪章和委员会的创始国之一。¹⁵

D. 政策措施

11. 联合来文 1 指出，出自《全国战略计划框架》的《巴布亚新几内亚 2050 年愿景》没有直接提到残疾人的权利问题。¹⁶ 联合来文 1 欢迎采纳了一项通过实施基于社区的康复进程来提供服务的政策，但联合来文 1 表示关注的是没有提供工资，运作费用和基础设施(车辆、办公室与设备等)，也没有为基于社区康复进程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组织提供充分的资金。¹⁷

12. 联合来文 1 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为实施残疾人的教育和康复政策制订所需的各项政策和议定书。联合来文 1 还建议其与适当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残疾人的教育和康复开展各种服务，并为可能在他们的工作中与残疾人接触的教育工作者、基于社区康复的工作人员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¹⁸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3. 大洋洲人权组织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邀请负责商务和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该国。¹⁹

14. 大赦国际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邀请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²⁰

15. 联合来文 1 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邀请联合国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评估该国的教育状况。²¹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6. 大赦国际认为，有害的准则、做法和传统助长了对妇女的负面成见，并且几乎在社会所有方面普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现象。²²

17. 国际人权讲习所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为确保农村妇女特别在就业和教育方面享有充分平等和提高与发展的权利颁布特殊的法律。²³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8. 根据遭受威胁者社会，国家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声明巫术杀害现象呈迅速升级趋势。凡被指控行使巫术者有时在由部落人组成的地方法庭和村理事会受审。绝大多数时间，执行杀害者首先对所谓巫婆进行酷刑，强迫她们提供其他巫婆的姓名，然后执行杀害。在一些村庄，有一些私刑杀手，他们有时杀害那些被怀疑是巫婆的人。污蔑某人是巫婆是一种罪行。由于缺乏对警方和司法的信任，警方往往无法实施法律。²⁴ 同样，大赦国际指出，在 2009 年，政府针对有关巫术杀害的举报急剧上升的情况，在宪法审查与法律改革委员会之下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与巫术有关的法律，但是没有任何有关该委员会工作进展的资料。大赦国际还注意到宪法审查与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 2009 年 1 月的声明：‘巫术’越来越多地被用来为报复或妒嫉之原因寻找替罪羊或杀害其他人。那些被作为杀害目标的人无法获得公正的审讯，并常常在被杀害前遭受酷刑。大赦国际进一步指出，其中许多杀害案并没导致法庭诉讼，因为见证人害怕遭到被告或其家庭或部落成员的酷刑或杀害而不愿意作证。公众对警方的不信任严重地影响了警方对这些杀害事件的调查和责成肇事者负责的能力和才能。²⁵

19. 大赦国际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为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严格追查所有涉及巫术的杀害事件；为防止进一步发生涉及巫术的杀害行为，制订和实施各项战略，包括进行社会改革；执行提高认识的方案，对各社区进行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根源的教育，并驳斥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患者与巫术概念之间的任何联系。²⁶

20. 人权观察指出，该组织先前已记录了巴布亚新几内亚警方到处施虐的模式，包括对儿童以及成年人过度使用武力、实施酷刑和实施性暴力。该组织声称这些施虐现象仍然非常猖獗，几乎所有肇事者仍然逃之夭夭。警方的这些施虐模式严重损害了有效治安极为关键的公众信任与合作。²⁷

21. 遭受威胁者社会指出，监狱和警方拘留中心都没有医疗照料设施。在一些警察拘留牢狱内，被拘留者缺少被褥和足够的食品与饮水。²⁸

22. 根据国际人权讲习所，巴布亚新几内亚是一个家长制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发生率非常高。性骚扰、强奸、杀害和殴打妻子是最为普遍的犯罪行为，而且这种为非作歹的事件在农村地区发生量很大。妇女因许多理由而成为受害者，其中包括被指控实行巫术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²⁹ 人权观察也指出了同样的问题。³⁰ 在这方面，大赦国际指出，在该国没有具体禁止对妇女与女孩施加暴力的法律，因此主管部门很难适当处理发生在家庭和在社区内的暴力行为。尽管自 90 年代以来已数次试图采用家庭保护(家庭暴力)法，但这些试图未能够得到来自国家领导人的必要的政治支持。³¹

23. 大赦国际进一步指出，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往往遭受到来自家庭和社区成员的过度压力，而以赔偿的方式“解决”严重的刑事指控。在其他情况下，如果妇女确实进行了投诉，她们会遭到包括其暴力合伙者在内的近亲的恐吓、威胁

甚至殴打。为女性暴力行为幸存者工作的妇女小组往往面临妇女受害者的家庭成员及其肇事者的恐吓和迫害。³²

24. 人权观察也对司空见惯地对妇女施行性暴力的情况表示关注。人权观察指出，没有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援助，肇事者往往不受到惩罚，没有充分的支持性服务，例如住所和紧急保健照料。受害者在通过司法制度获得平反方面面临巨大障碍，其中包括缺乏信息，有限的法律援助，以及地理距离造成的障碍。许多村法庭则依据无法保护妇女权利的习惯法。一些警官本身进行性暴力行为的癖性加剧了这个问题。³³ 在这方面，大赦国际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采取步骤确保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妇女与女孩能够得到保健照料服务、咨询、紧急安置和长期可持续的住房，并解决其生计问题，给予法律咨询，包括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捐助者合作开展这些工作。³⁴ 人权观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³⁵

25. 终止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在家庭与学校内体罚是合法的。体罚在刑罚制度内作为对犯罪行为的一种惩罚是非法的，但是在惩戒机构内没有明确禁止其作为一种纪律措施。全球倡议进一步指出，就替代照料环境方面，《Lukautin Pikininz(儿童)法》声明，受照料儿童有权利“免遭体罚”。然而显然，这一禁止不适用于私人照料安排(例如非正式的抚养安排)和由非政府机构经管的照料形式。³⁶

26. 联合来文 1 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支持和监督在每个省提供儿童保护教育和技术发展的儿童福利机构，特别注重保护残疾儿童免遭虐待。³⁷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27. 人权观察声明，在开采机构进行活动方面，政府并不定期监视由这些机构雇用的私人保安部队。这意味着，对这些私人部队施行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予以处理还是置之不理大多取决于所涉公司是否愿意积极主动地解决这个问题。受害者往往没有他们可用来举报侵犯人权行为的安全与可获得的渠道。³⁸

28. 联合来文 1 指出，有报告表明，没有对警察充分进行确认残疾人遭到虐待情况的培训或认识。当举报这种虐待行为时，警方并不总是采取行动。在这方面，联合来文 1 声明需对警方进行适当培训，并需开展强调残疾人具有免遭虐待生活的权利的公众运动。³⁹

29. 遭受威胁者社会指出，由于警察和司法资源极其有限，并由于极高的犯罪率，嫌疑者往往被长时期地审前拘留。警方调查速度缓慢，特别在确定见证者方面速度缓慢，并由于不时发生的政治干预或警方腐败常常将案例拖延几个月。⁴⁰

30. 根据人权观察，凡遇警方施虐的情况，有罪不罚则始终是正常现象，对他们进行调查的努力往往极其不力。人权观察补充说，由捐助者支持提供的改进巴布亚新几内亚警方能力的培训，对警方人权记录没有产生任何显见的影响。人权观察认为需要更加紧迫的杜绝对严重施虐的有罪不罚现象。⁴¹

31. 人权观察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惩罚施行酷刑，强奸或过度采用武力、利用包括解雇和刑事起诉等行政制裁手段的官员；在全国各地加强和扩大青少年司法制度，充分支持或重新启动青少年接待中心和青少年政策监督股，确保在警察拘留所或监狱内儿童绝不与成年人拘留在一起。⁴²

32. 同样，就杜绝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问题，大赦国际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暴力行为的申诉，包括警方对被拘留者施行性暴力行为的申诉，并且法办涉嫌肇事者。⁴³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3. 大赦国际指出，该国许多农村地区广泛保存了一夫多妻制做法，这种做法往往延续了妇女地位低下，可作为商品对待的概念，进一步加剧了支付“新娘费”的做法，即“购买”一名妇女。⁴⁴

34. 联合来文 2 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废除所有可能适用于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活动以罪论处的条款，使其法规符合其对平等和非歧视的承诺，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⁴⁵

5.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5. 国际人权讲习所指出，在妇女代表/参与政府方面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在该国独立的 35 年中，仅 4 名妇女在议会中任职；目前在 109 个席位的议会中只有一名妇女，她是以往十年来第一名在议会任职的女性。在这方面，国际人权讲习所建议实施特别的立法措施，例如定额，以确保妇女参与政府机构的各个层次，其中包括在委任/行政领导地位，当选地位以及所有公务员层次方面确保妇女的参与。⁴⁶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6. 联合来文1声明，没有为残疾人的就业提供有系统的培训，没有为雇主提供雇用残疾人系统准备，没有推动雇主雇用残疾人的可能性。⁴⁷ 联合来文1 建议开展一项针对雇主的全国运动，鼓励他们雇用残疾人。⁴⁸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7. 国际人权讲习所指出，2007 年，为了创建一个管理各省医院和初级卫生照料服务的单一主管部门，巴布亚新几内亚，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通过了《省级卫生部门法》。⁴⁹ 此外，国际人权讲习所认为，涉及卫生照料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土著人民的主要问题包括：获得保健照料服务、产妇死亡率、儿童死亡率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管理财政资源的体制与技术能力也继续存在问题，无数农村保健站被关闭，但据报告还有一些保健站仍然开业。特别在绝大多数人口居住的农村地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遇有限。大部分由于缺少有技术的产妇和卫生保健专

业人员，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极其高。⁵⁰ 人权观察也提出了同样的关注。⁵¹

38. 此外，人权观察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泛滥成灾：约 34,100 人身患此疾病(2010 年占成年人 0.92%)，其中青年妇女极有可能被诊断患有艾滋病。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歧视以及难以获得保健照料加剧了这一病毒的传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往往遭受暴力与歧视。绝大多数人无法得到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尽管对警察进行了培训，但警察还是把女性性工作者与被怀疑进行同性恋的男人与男孩作为殴打和强奸的对象，从而削弱了各种防范工作。警察之所以这么做，一部分是由于他们可以利用将同性恋和某些形式的性工作以罪论处的法律进行逮捕威胁，还因为同性恋和性工作的社会污名庇护警方免遭公愤。⁵²

39. 联合来文 1 指出，在许多地区，残疾人的外界环境极其糟糕(人行道、进入政府大楼的通道等等)。⁵³

40. 关于残疾人的健康服务问题，联合来文 1 声明，保健工作人员开展预防视听力减弱和早期诊断与治疗健康问题的方案的知识与技术低下。没有技术设备进行早期诊断和老年期诊断。在绝大多数人民居住的较为偏远的区域，这些问题更加严重。⁵⁴

41. 此外，联合来文 1 对精神病患者表示关注。他们可能是该国内最为脆弱和最受排斥的群体。他们获得治疗设施和药物的机遇极其有限，还遭受排斥与误解。联合来文 1 指出，三起举报案指出，患有精神病的青年男子被铁链绑在树上。⁵⁵

42. 联合来文 1 指出，政府在国家和省各级似乎都没有系统的进程对住房土地的巨大需求作出策应。因此，滋生了无规划的居住点。在许多地方，这些居住点迅速扩大。在没有适当规划运输、废物处置、饮水供应、教育、保健及所有其他服务的情况下，滋生了这类居住点。那些患有某种残疾的人则更加得不到服务。⁵⁶

43. 人权观察指出，关于采掘工业的各项活动，政府对这些公司运作的环境和保健影响往往不进行有意义的彻查，即便对有争议的伐木工业也是如此。当地分析家和民众社会团体指控侵犯国家法律和条例的现象已是司空见惯的事。人权观察补充，政府往往不能有效地调解涉及开采项目赔偿支付的社区冲突，或提供足以维持法律和秩序的治安服务。⁵⁷

44. 此外，遭威胁者社会指出，在 2009 年 4 月和 7 月之间，警方袭击了高地的村庄，在 Porgera 金矿附近烧毁了大约 300 栋房屋。该地区的居民事先并没有得到他们的房屋将被摧毁的预警。⁵⁸ 大赦国际也对此表示关注。⁵⁹

45. 联合来文 1 建议以系统的方式为城市地区的住房和/或建造住房释放土地，但必须在坚持残疾人能够得到住房的规划准则之下进行；为残疾人提供适宜与安全的人行区域；为残疾人进入公共建筑物 (政府办公楼、商业和服务楼等等)提

供安全通道；收集残疾人的准确数据，用其进行规划各项政策和服务；鼓励各省市和区域准确收集残疾人的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满足残疾人的需求。⁶⁰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46.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该国政府在该国确保享有接受教育权方面的好工作。这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对该国政府的政策进行了一些改革，例如全国教育政策、全国青年政策、残疾人政策和儿童举止规范政策，并且在《Lukautim Pikinini 法》中考虑了《儿童权利公约》，还通过制定中期发展战略(2005 至 2010 年)将千年发展目标地方化。然而，联合来文 1 进一步声明，由于仍然存在许多障碍，接受教育的权利并没有充分得到享有。⁶¹

47. 人权观察指出，初等教育既不是免费的也不是义务性的。学生入学和出勤障碍包括离校距离远、高等中学的位置短缺、学费高以及因不安全原因学校被关闭。⁶²

48. 国际人权讲习所报告，入学与就学率极其低。此外，初等学校的性别差异非常大。主要原因有三：第一，学费是贫困家庭的一项经济负担，因此往往选择让儿子而不是让女儿接受教育。许多家庭认为教育女孩没有价值，因为传统上女孩在社会中的地位较低，而将女孩留在家中做家务活。第二，由于家长广泛担忧女孩遭到骚扰、身体与口头的凌辱、会怀孕，而让女孩退学。第三，女孩一旦怀孕就被学校开除。⁶³

49. 联合来文 1 还指出，初等和中等教育并不能使儿童具备他们可在其村庄里使用的技术。基本教育并不能够使他们胜任高等中等和第三级学习，他们不能够应付这些学习。女孩退学或不上学是由于社会中根深蒂固的文化信念和义务。⁶⁴此外，联合来文 1 声明，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仍然由于学校空间小、没有足够的资源、没有足够的学校和没有技术的教师而面临儿童错过上学机会的挑战。⁶⁵

50. 联合来文 1 指出，没有身残学生的适宜膳宿，没有政府提供的财政资源为他们提供使用学校设施的便利(厕所、淋浴、教室)。工作人员缺乏确保将弱视弱聪儿童或盲聋儿童纳入教育的知识和技能。⁶⁶此外，联合来文 1 指出，以下诸项的提供有限：适当的课程、资源、设备和援助性器具(例如：点字机、特殊眼镜、放大屏幕)，以及技术支持(例如维持良好的点字机)。学校没有可以鼓励身残儿童参与的体育设备或向他们提供各种活动。⁶⁷

51. 联合来文 1 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根据其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确保普及基本教育，并确保向所有人提供义务与免费初等教育；确保普及所有形式的中等和高等教育，并确保通过各种适当的方式，特别通过逐步采纳免费教育，使所有人获得中等和高等教育；为初级和中级学校提供适当的学生资源以帮助与激励儿童学习；为所有教师提供充分的专业培训；针对需要接受教育的儿童人数越来越多，增加教室和学校数量；提高公众对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公众对有害的社会与文化因素，例如吸毒，的负效应的认识；继续扩大职业机构以帮助不能够在正规部门找到就业的青年人。⁶⁸国际人权所也提出了相似的建议。⁶⁹

52. 大洋洲人权组织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同区域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一起工作，进行人权教育的培训，并将其所批准的各种各样国际文书翻译其公民的各种土著语言。⁷⁰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3. 人权观察提出，政府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环境法》的修正，这将剥夺其公民在法庭内质疑政府批准的项目的合法性的权利。⁷¹ 环境权利中心在这方面表达了同样的关注。⁷² 遭威胁者社会指出，《环境和保护法》以牺牲环境与资源拥有者为代价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多年来，巴布亚新几内亚人具有保护其财产免遭环境破坏权利，并允许对此类破坏提出赔偿申诉。⁷³ 环境权利中心进一步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立即废除《2010 年环境修正法》，并且恢复对影响巴布亚新几内亚传统土地拥有者的土地和资源的所有决定进行适当司法审查的条款。⁷⁴

54. 国际人权讲习所指出，毁林威胁土著生境和生态系统，而土著生境和生态系统对在这土地上持续生存至关重要。此外，毁林摧毁了先前的碳汇，助长了气候变化。由于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卡特雷特岛屿不再生长当地居民所依赖的水果树和芋头。长期以往，这个岛屿将面临完全淹没。⁷⁵ 同样，太平洋人权组织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其公民紧密配合一起工作促进环境保护。巴布亚新几内亚还应该在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谈判中起带头作用。⁷⁶

10. 具体地区或领土内的状况

55. 大洋洲人权组织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应承诺在巴干维尔实现和平与正义。巴布亚新几内亚应确保有一个促进解决冲突的强有力的机制。⁷⁷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56. 联合来文 1 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非常好的立法和政策，能够帮助该国确保残疾儿童与成年人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而且残疾儿童与成年人能够充分参与该国的生活。在这方面，联合来文 1 举例提出了一些例子，其中包括《Lukautim Pikininni 法》(《儿童福利法》)，《关于残疾法的政策》、和《教育法》，该法非常积极地将包容性教育条款包括在内。⁷⁸

57. 联合来文 3 声明，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气候变化将威胁享有粮食、健康、生存方式的权力，威胁个人维持其适足生活水准的能力，因为气候变化将有限的淡水资源盐渍化、加剧飓风、海平面上升导致在潮涌时发生水灾和土地被淹没、并使海岸线和低洼地区遭到侵蚀。气候变化还导致海平面上升、海温上升、加剧飓风从而破坏渔业，影响享有粮食、健康和基本生计的权利；并且由于飓风、干旱、水灾、和空气和水温变暖导致疾病媒体的传播而使生命、财产、住房、自决、人身安全、获得饮水、卫生和健康环境等权利遭到威胁。⁷⁹

58. 联合来文 3 进一步声明，保护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人权的首要责任掌握在该国自己手中。然而，气候变化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人权造成的影响与原因也应归咎于那些温室气体主要排放国家。国际社会——特别是那些在历史上与目前应对最大温室气体排放量负责的国家——有责任防止气候变化损害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的人权享受。若具体环境不可能做到这点，则减缓损害并援助受害者。⁸⁰

59. 遭受威胁者社会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进行的审查表明，2000 年和 2005 年之间，14 项森林运营中没有一项可被认为是合法的，只有一项森林运营符合合法伐木运作关键标准的 50% 以上。任何一项伐木特许权都不符合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可持续伐木标准。⁸¹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CELCOR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Rights (Papua New Guine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JS1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ERI), and Foundation for Marist Solidarity International (FMSI)

JS2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ARC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ILGA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Brussels (Belgium), and ILGA-Europe.*, Brussels (Belgium)

JS3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Earthjustice, Auckland, California (USA), 350.ORG, and Human Rights Advocates

OceaniaHR, OceaniaHR, Hawaii (USA)

IHRC-UOCL University of Oklahoma College of Law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linic, Oklahoma (USA)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Göttingen (Germany).

² JS1, para. 16.

³ JS1, para. 47.

⁴ IHRC-UOCL, p. 5.

⁵ AI, p. 2.

⁶ IHRC-UOCL, p. 1.

⁷ IHRC-UOCL, p. 2.

⁸ IHRC-UOCL, p. 1.

⁹ CELCOR, p. 4.

- 10 AI, p. 1. See also CELCOR, pp. 4–5.
11 HRW, p. 1.
12 HRW, p. 5.
13 JS1, para. 42.
14 IHRC-UOCL, p. 2.
15 OceaniaHR, p. 3.
16 JS1, para. 19.
17 JS1 para. 25.
18 JS1, para. 48.
19 OceaniaHR, p. 3.
20 AI, p. 5.
21 JS1, para. 16.
22 AI, p. 1.
23 IHRC-UOCL, p. 2.
24 STP, pp. 1–2.
25 AI, p. 3.
26 AI, p. 5.
27 HRW, p. 2.
28 STP, p. 2.
29 IHRC-UOCL, p. 2.
30 HRW, p. 3.
31 AI, p. 2.
32 AI, pp. 2–3.
33 HRW, p. 3.
34 AI, p. 5.
35 HRW, p. 5.
36 GIEACPC, paras. 1.1–1.4.
37 JS1, para. 49.
38 HRW, p. 2.
39 JS1, para. 41.
40 STP, p. 2.
41 HRW, p. 3.
42 HRW, p. 5.
43 AI, p. 5.
44 AI, p. 1.
45 JS2, p. 3.
46 IHRC-UOCL, p. 2.
47 JS1, para. 28.
48 JS1, para. 49.
49 IHRC-UOCL, p. 4.
50 IHRC-UOCL, p. 4.
51 HRW, p. 4.
52 HRW, p. 4.
53 JS1, para. 45.
54 JS1, para. 20.
55 JS1, para. 27.
56 JS1, para. 34.
57 HRW, p. 2.
58 STP, p. 2.
59 AI, p. 4.
60 JS1 para. 49.
61 JS1, para. 3.
62 HRW, p. 4.
63 IHRC-UOCL, p. 3.
64 JS1, para. 4. See also IHRC-UOCL, pp. 2–3.
65 JS1, para. 14.
66 JS1, paras. 20–21.

- 67 JS1, para. 24.
- 68 JS1, para. 16.
- 69 IHRC-UOCL, p. 3.
- 70 OceaniaHR, p. 2.
- 71 HRW, p. 2.
- 72 CELCOR, p. 2.
- 73 STP, p. 1. See also IHRC-UOCL, p. 6.
- 74 CELCOR, p. 5.
- 75 IHRC-UOCL, p. 6.
- 76 OceaniaHR, p. 3.
- 77 OceaniaHR, p. 4.
- 78 JS1, para. 18.
- 79 JS3, para. 4.
- 80 JS3, para. 16.
- 81 STP, p. 2.
